

#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合并持股 5%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 5%以下的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（湖北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海富长江”）持有公司股份从 3,273,900 股减少至 3,172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 3.44%减少至 3.33%。股东中国—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中比基金”）持有公司股份从 1,636,920 股减少至 1,586,0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 1.72%减少至 1.67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.16%减少至 4.99999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合并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公司股东海富长江和中比基金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海富长江

##### （1）基本情况

类别	内容
企业名称	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（湖北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执行事务合伙人	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20100MA4KN8560F
企业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注册资本	252,722 万元人民币
成立时间	2016 年 8 月 4 日
经营期限	2016-08-04 至 2026-12-09
经营范围	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（不含国家法律法规、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；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）（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，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注册地址	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4 栋
股权结构	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39.5692%；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 15.6694%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1.8708%；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1.8708%；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1.8708%；湖北长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3.9569%；中元汇（武汉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.9569%；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 1.2353%

## （2）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

海富长江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性别	国籍	长期居住地	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
张均宇	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	男	中国	上海	无

海富长江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：无

## 2、中比基金

### （1）基本情况

类别	内容
企业名称	中国-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
法定代表人	包振斌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71785306XC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中外合资)
注册资本	10,000 万欧元

类别	内容
成立时间	2004年11月18日
经营期限	2004-11-18至2024-11-17
经营范围	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；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；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；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注册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7层738室
股权结构	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5%；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15%；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%；法国巴黎富通银行持有10%；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%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%；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%；比利时政府持有8.5%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8.5%

## (2) 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

中比基金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性别	国籍	长期居住地	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
包振斌	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	男	中国	北京	无

中比基金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：无

## (二)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海富长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1,8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11%，持股比例由3.44%减少至3.33%。

中比基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0,9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05%，持股比例由1.72%减少至1.67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（股）	变动比例
海富长江	集中竞价	2024/10/9~2024/10/17	28.11~31.54	人民币普通股	101,800	0.11%
中比基金	集中竞价	2024/10/9~2024/10/17	28.11~31.47	人民币普通股	50,900	0.05%
合计				人民币普通股	152,700	0.16%

### （三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公司股东海富长江和中比基金合并持有公司 4,910,8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6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股东海富长江和中比基金合并持有公司 4,758,1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999%。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	
	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海富长江	合计持有股份	3,273,900	3.44%	3,172,100	3.3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273,900	3.44%	3,172,100	3.33%
中比基金	合计持有股份	1,636,920	1.72%	1,586,020	1.6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636,920	1.72%	1,586,020	1.67%

#### 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合并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逸飞激光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合并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；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富长江、中比基金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逸飞激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5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合并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9 日